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有其他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 3、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原则上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 成绩 \geq 430 分）。

二、 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4、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
作效果等材料；
- 5、所在学院专业排名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三、 初审选拔原则：

依据学生提供的材料信息，由选拔考核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按照录取名额确定复试名单。

四、 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学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和筛选，将于2016年9月21日进行复试。

1. 复试及选拔工作由学院和系统一组织，请考生按照具体安排参加考试。此次复试与选拔工作侧重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2. 根据本次复试及后续“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情况，本院将酌情确定第二次复试安排。
3. 贯彻教育部和学校“公平、公正、规范、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选拔优秀人才。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此次复试及选拔不通过：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4) 申请材料不真实者。

五、 申请流程：

1. 查询专业招生目录

有意申请我院者访问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或者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yz.tongji.edu.cn>), 查询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招生专业目录。

2. 网上申请

有意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并将所需申请材料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为便于审核,预计在母校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可提早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

注意:

- 1) 我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接收申请的截止时间是: **9月28日24:00时**,逾期不予受理。
- 2) 无论是否提早通过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凡有意申请我院者必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申请。
- 3) 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3. 材料初审

学院在进行推免研究生第一批复试名单资格初审时,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并通过电话形式通知入选者进行复试。

4. 复试安排

复试携带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1) 《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等);

(4)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设计作品、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5) 所在学院专业排名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具体各系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将于9月20日前张贴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楼底楼布告栏。

5. 体检

推免生在参加复试时需在校医院完成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6. 拟录取

复试结束后两天内，我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7. 注意事项

获得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如取得母校推免资格，请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完成网上报名与接受确认等相关工作。请于2016年9月28日24:00前完成报名申请，于2016年9月29日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2016年9月30日14: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参加第二批推免复试并被录取的考生，网上办理确认手续时间节点另行通知。

六：其他

获母校推免资格同时获2016年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学生不需参加复试，但必须也在2016年9月28日24:00前完成“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的报名申请，并于2016年9月29日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在2016年9月30日14: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

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65982353**。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